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5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对原《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》进行了修订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9年发布的农业部第1149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附件: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



附件

##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

牛海绵状脑病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狂犬病、炭疽、布鲁氏菌病、弓形虫病、棘球蚴病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沙门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日本血吸虫病、日本脑炎(流行性乙型脑炎)、猪链球菌Ⅱ型感染、旋毛虫病、囊尾蚴病、马鼻疽、李氏杆菌病、类鼻疽、片形吸虫病、鹦鹉热、Q热、利什曼原虫病、尼帕病毒性脑炎、华支睾吸虫病